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2〕2号

关于《佛冈县广佛（佛冈）产业园公共医疗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21MB2D252463，法定代表人：温秀梅）送来委托广东德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广佛（佛冈）产业园公共医疗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106国道南侧（汤塘供电所路口），项目占地面积为19743.1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项目一期和二期合计设置200张床位，预计日门诊量约600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设置 2 台 200kW/h 的备用发电机，运行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经“碱液喷淋”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2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限值要求。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检验废液。近期，在未能接通汤塘镇污水处理厂的情况下，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建设单位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排放标准后排入濠江。远期，接通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后，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建设单位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纳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濠江。

检验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近期，项目综合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潞江，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 1.804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451 吨/年以内；远期，项目综合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将纳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设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印发